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6版）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践行宽严相济、罚教结合、包容审慎的现代监管理念，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0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金额裁量。设区的市州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及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规定基础上，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案件，应当根据本规定进行裁量。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行政执法实践，对法律、法规、规章中的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的适用条件、适用情形等予以细化、量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 适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及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裁量采用多因素裁量百分比模式，根据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设定裁量起点，结合生态环境行政管理实际和违法行为特点设定若干项裁量因素，对裁量起点和各裁量因素在总百分值以内分别确定若干具体百分值，将违法行为对应的各项具体百分值累加后，乘以违法行为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或倍数，得出罚款金额。

第六条 裁量因素是指影响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一）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

（二）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四）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

（五）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六）当事人是初次违法还是再次违法；

（七）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第七条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分为两种（详见附件）：

专用裁量表：对特定违法行为设定了专门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通用裁量表：对除特定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设定通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步骤做好裁量：

（一）选择适用的裁量表。根据违法行为选择相应的裁量表；有专用裁量表的应当适用专用裁量表，无专用裁量表的适用通用裁量表；

（二）选定裁量起点。即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与最高罚款金额的比值对应的裁量百分值，裁量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确定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根据违法行为事实逐一确定各裁量因素的百分值，再将各裁量因素的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与裁量起点对应的裁量百分值相加得到裁量百分值总和；

（四）确定裁量金额。将裁量百分值总和乘以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或倍数得出裁量罚款金额（裁量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金额或倍数），裁量表中有特殊计算公式的从其规定；

（五）确定最终罚款金额。符合应当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

形的，提出不予处罚建议；符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在裁量罚款金额基础上，综合案件具体情况，可以减少或者增加一定幅度，经案件审查、法制审核或者集体讨论等程序，确定最终罚款金额，作出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第九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期间顶风作案的；

（四）其他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法定情形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罚款金额，增加的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法定最高罚款金额的20%，且增加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高于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对于造成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社会影响的违法行为，经集体讨论后可以按照该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予以处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

行为的；

（四）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

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对符合从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在法定最高罚款金额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之差的30%以下部分进行处罚，且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最低限度以下给予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时选择更轻、更少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以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金额。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予以说明理由，经集体讨论后在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确定最终罚款数额，减少后的最终罚款金额一般不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50%。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适用省级免罚事项清单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

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处罚情形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自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不包含本日）追溯两年内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本省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含对违法行为的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其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程序，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的证明材料。

既有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又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衡量考虑，根据主要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不予、可以不予、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的案件，在裁量时应当说明理由，并按照下列要求作出决定：

（一）违法行为适用省级免罚事项清单的以及从轻处罚的，

应当按照本辖区行政处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或集体讨论制度规定进行审查，确定最终罚款金额；违法行为未列入省级免罚清单，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免罚情形的，应当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二）减轻处罚的以及从重处罚的，应当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以本裁量规定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查有关违法行为的情节及后果并收集相关证据；在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时，不仅要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还应根据裁量因素提供定量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表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应当注明，并采取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进行裁量因素取值。

案件审查过程中，审查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裁量规定和基准，对具体案件违法行为和情节的定量证据进行审查；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经集体讨论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对适用裁量权基准会导致处罚决定明显不当的，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不予或者变通适用裁量权基准，但必须经集体讨论和单位负责人批准，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对裁量权基准运用的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

第十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除罚款处罚外，对符合法定的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其他处罚种类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还应依法及时作出相应处罚。

对尚不构成犯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移送之前已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将相关材料一并移送。

第十七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可以采取执法稽查、执法案卷评查等监督方式，对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适用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或不当行使本规定的，应当督促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的具体情况，对本规定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正。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按照本规定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中可以量化和细化的罚款处罚裁量权的内容进行梳理，制定《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附后），供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适用。裁量表中没有规定的情形，应当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确定的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湘环发〔2022〕8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附表

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目录

一、专用裁量表.....- 14 -
（一）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行为.....- 14 -
表1-1　报告书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14 -
表1-2　报告表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16 -
表1-3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18 -
表1-4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20 -
表1-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22 -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行为.....- 25 -
表2-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5 -
表2-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超许可或者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裁量标准.....- 27 -
表2-3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29 -

表2-4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 排放污染物（水）的裁量标准 - 31 -
表2-5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气）的裁量标准 - 34 -
表2-6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37 -
表2-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 39 -
表2-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 - 42 -
表2-9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44 -
（三）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 46 -
表3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的裁量标准 - 46 -
（四）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 47 -
表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 47 -
（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 49 -
表5-1　未按规定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裁量标准 - 49 -
表5-2　未按规定防治扬尘污染的裁量标准 - 51 -
（六）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 53 -
表6-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

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裁量标准 - 53 -
表6-2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 55 -
表6-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 57 -
表6-4　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 59 -
表6-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 61 -
表6-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的裁量标准 - 63 -
（七）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 65 -
表7-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 - 65 -
表7-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 - 67 -
（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 69 -
表8-1　违法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相关活动的裁量标准（1） - 69 -
表8-2　违法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相关活动的裁量标准（2） - 72 -
（九）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 - 75 -
表9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 - 75 -

（十） 其他违法行为 - 77 -
表10-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 77 -
表10-2 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 79 -
表10-3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 81 -
表10-4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裁量标准 - 82 -
二、通用裁量表 - 85 -
表11 通用裁量表 - 85 -

一、专用裁量表

（一）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1-1　报告书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情节严重（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0万）
裁量起点			20%	10%
1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15%
2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0%
		设备安装阶段	15%	2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25%	3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3%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8%	8%
		12个月以上	16%	16%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 次	0%	0%
		2 次	3%	3%
		3 次	8%	8%
		4 次以上	19%	19%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一般情形的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0万。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开工建设之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不扣除建设单位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建设项目已建成，持续时间认定至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含本日）。

4.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2　报告表未批先建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情节严重（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裁量起点			20%	10%
1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15%
2	项目建设进程	基础建设阶段	0%	0%
		设备安装阶段	15%	25%
		投入生产/使用阶段	25%	3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3%	3%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8%	8%
		12个月以上	16%	16%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3%
		3次	8%	8%
		4次以上	19%	19%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一般情形的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开工建设之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不扣除建设单位中间停止建设的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建设项目已建成，持续时间认定至建设行为终了之日（含本日）。

4.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3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拒不改正（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3%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6%
2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使用情况	仅建设部分，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0%	0%
		未建设，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	12%	8%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9%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8%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0%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4%
		12个月以上	11%	7%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4%	3%
		3次	8%	5%
		4次以上	14%	9%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3%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拒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持续时间认定至建成之日（含本日）。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10.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1.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1-4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 万）	拒不改正（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 万）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3%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6%
2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0%	0%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12%	8%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9%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8%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0%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4%

		12个月以上	11%	7%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4%	2%
		3次	8%	5%
		4次以上	14%	9%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3%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拒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达到规定，持续时间认定至达到规定之日（含本日）。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10.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1.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逾期不改正（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20%	50%
1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报告表	0%	0%
		报告书且未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5%	3%
		报告书且实施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	10%	6%
2	验收情况	未经验收 验收不合格	0%	0%
		验收弄虚作假获得验收通过	12%	8%
3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9%
4	排放污染物种类	未排放污染物	0%	0%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5%	3%
		有毒有害污染物	13%	8%

5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6个月	0%	0%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6%	4%
		12个月以上	11%	7%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4%	2%
		3次	8%	5%
		4次以上	14%	9%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3%

注：

1.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逾期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逾期不改正是指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5.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中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从投入生产、使用之日到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含本日），不扣除中间停止生产、使用时间；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完成验收，持续时间认定至合格验收之日（含本日）。

6.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 1 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10.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1.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2-1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20%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实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	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4%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9%
		12个月以上	19%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4%
		4次以上	8%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超许可或者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裁量起点			10%
1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0%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5%
		12个月以上	25%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4类	0%
		3类	5%
		2类	11%
		1类	16%
		0类	21%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13%
		3次	17%
		4次以上	29%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3.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以《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为准，现有规定如下，“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3　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20%
1	排污单位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0%
		重点管理	1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大气、水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	22%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2%
		12个月以上	21%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17%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从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日（含本日）起算。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4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

排放污染物（水）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5%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水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15%
3	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5.5≤pH＜6或9＜pH≤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20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4.5≤pH＜5.5或9.5＜pH≤10.5 色度稀释倍数20倍以上不足40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色度稀释倍数40倍以上不足60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3.5≤pH＜4.5或10.5＜pH≤11.5 色度稀释倍数60倍以上不足80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0%以上不足1000% 色度稀释倍数80倍以上不足100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0%以上 pH＜3.5或pH＞11.5 色度稀释倍数100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5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1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 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3%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 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 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17%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20%
5	排放去向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	0%
		IV类水体 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5%
		II类水体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8%
		I类水体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4%
		4次以上	6%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3%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 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5. 排放去向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9.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0.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5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限值

排放污染物（气）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5%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5%
3	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林格曼黑度1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林格曼黑度2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林格曼黑度3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林格曼黑度4级	11%
		超标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5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5000标立方米 无组织排放	0%
		5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13%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标立方米	17%
		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20%
		10万标立方米以上	2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4%
		4次以上	6%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3%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 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或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规定执行。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9.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0.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6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5%
2	超标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之外的大气污染物	0%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15%
3	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林格曼黑度1级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林格曼黑度2级	4%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林格曼黑度3级	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林格曼黑度4级	11%
		超标500%以上 林格曼黑度5级	21%
4	小时排气流量	不足5000标立方米 无组织排放	0%
		5000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万标立方米	3%
		1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标立方米	7%
		5万标立方米以上不足10万标立方米	10%
		10万标立方米以上	14%

5	排放区域	二类功能区（工业区）	0%
		二类功能区(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农村地区）	3%
		一类功能区	6%
6	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7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4%
		3次	9%
		4次以上	14%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 小时排气流量数据以有效自动监测数据或环境监测（检测）报告为准。

5. 一类功能区、二类功能区的划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规定执行。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9.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0.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7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直接向水体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5%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5%
3	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5.5≤pH＜6或9＜pH≤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20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4.5≤pH＜5.5或9.5＜pH≤10.5 色度稀释倍数20倍以上不足40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色度稀释倍数40倍以上不足60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3.5≤pH＜4.5或10.5＜pH≤11.5 色度稀释倍数60倍以上不足80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0%以上不足1000% 色度稀释倍数80倍以上不足100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0%以上 pH＜3.5或pH＞11.5 色度稀释倍数100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20吨（一般排污单位） 不足5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0%
		20吨以上不足100吨（一般排污单位） 5万吨以上不足1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2000吨以上不足5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3%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一般排污单位） 10万吨以上不足2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5000吨以上不足1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5%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一般排污单位） 20万吨以上不足5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厂） 1万吨以上不足5万吨（工业污水处理厂）	7%
		1000吨以上（一般排污单位） 50万吨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5万吨以上（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5	排放去向	V类水体	0%
		IV类水体	2%
		III类水体	5%
		II类水体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8%
		I类水体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1%
6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4%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 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5. 排放去向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涉及上述水体类别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7.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8.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9.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10.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1.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2-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超标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2%
		3个以上	5%
2	废水类别	生活废水 服务业废水	0%
		一般工业废水	4%
		含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 医疗废水	15%
3	超标状况（超标最严重的污染因子）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足50% 5.5≤pH＜6或9＜pH≤9.5 色度稀释倍数不足20倍	0%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以上不足100% 4.5≤pH＜5.5或9.5＜pH≤10.5 色度稀释倍数20倍以上不足40倍	2%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以上不足300% 色度稀释倍数40倍以上不足60倍	8%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300%以上不足500% 3.5≤pH＜4.5或10.5＜pH≤11.5 色度稀释倍数60倍以上不足80倍	11%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500%以上不足1000% 色度稀释倍数80倍以上不足100倍	19%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1000%以上 pH＜3.5或pH＞11.5 色度稀释倍数100倍以上	30%
4	日排放量	不足20吨	0%
		20吨以上不足100吨	3%
		100吨以上不足500吨	7%
		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14%
		1000吨以上	21%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3%
		3次	6%
		4次以上	14%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超标状况是指对于同一排放口，选取超标倍数最大的污染因子。

4. 日排放量是指企业当日排水量，一般以在线监测数据为准；如没有在线监测数据的，按照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以内”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 2-9　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超许可排放量的污染物数目	1个	0%
		2个	10%
		3个以上	25%
2	超总量状况	超总量不足20%	0%
		超总量20%以上不足50%	10%
		超总量50%以上不足100%	20%
		超总量100%以上	3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5%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

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超总量状况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违反现场检查规定的行为

表3　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裁量起点			25%
1	拒绝、阻挠方式	提供虚假资料，及时改正且不影响调查取证 迟滞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内	0%
		拒不提供必要资料	10%
		提供虚假资料，影响调查取证 迟滞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25%
		伪造现场或证据 迟滞超过1小时 暴力抗法	7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4.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5.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表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部分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0%
		整体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	10%
		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20%
2	排放污染物种类	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	0%
		有毒有害污染物	19%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天	0%
		1天以上不足5天	2%
		5天以上不足15天	8%
		15天以上	15%
4	建设项目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6%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建设项目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表5-1　未按规定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裁量起点				10%
1	空间、设备密闭情况	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0%
		空间、设备未密闭	已安装且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5%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30%
		空间、设备已密闭	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10%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20%
2	排放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10%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10吨		4%
		10吨以上不足100吨		7%
		100吨以上不足1000吨		15%
		1000吨以上		2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20%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10%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3.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以排污许可证记载数据为准，如无排污许可证，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实际使用量核算为准。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5-2　未按规定防治扬尘污染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
裁量起点			10%
1	物料堆存占地面积	堆存面积不足100㎡	0%
		堆存面积100㎡以上不足500㎡	15%
		堆存面积500㎡以上	20%
2	防治措施缺失程度	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0%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5%
		应当密闭的物料未密闭	12%
3	违法时期敏感度	一般期间	0%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20%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4%
		12个月以上	17%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7%
		4次以上	16%
6	对周边居民、单位	无	0%

	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元。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从未按规定防治扬尘污染之日至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含本日）；如生态环境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违法行为已终了的，持续时间认定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含本日）。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表6-1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1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3吨	12%
		3吨以上不足10吨	16%
		10吨以上	21%
2	涉案危险废物去向情况	暂未处置	0%
		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通过焚烧等方式处理处置	14%
		非法倾倒、填埋	2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4%
		12个月以上	17%
4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0%
		跨县级行政区域	5%
		跨市级行政区域	10%
		跨省级行政区域	17%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以上	1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和第二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6.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7.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6-2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裁量起点			2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3吨	4%	
		3吨以上不足10吨	11%	
		10吨以上	28%	
2	环境污染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	0%	
		造成环境污染	15%	
3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0%	
		跨县级行政区域	5%	
		跨市级行政区域	10%	
		跨省级行政区域	17%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6%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2）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3.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6-3　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金额=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罚款金额=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20%	25%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0%
		1吨以上不足3吨	4%	4%
		3吨以上不足10吨	11%	11%
		10吨以上	28%	23%
2	环境污染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	0%	0%
		造成环境污染	15%	15%
3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0%	0%
		跨县级行政区域	5%	5%
		跨市级行政区域	10%	10%
		跨省级行政区域	17%	17%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	4%
		12个月以上	6%	6%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2%	2%
		3次	5%	5%
		4次以上	9%	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罚款金额=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6-4　其他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	情节严重（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裁量起点			2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1吨以上不足3吨	4%	
		3吨以上不足10吨	11%	
		10吨以上	28%	
2	环境污染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	0%	
		造成环境污染	15%	
3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0%	
		跨县级行政区域	5%	
		跨市级行政区域	10%	
		跨省级行政区域	17%	
4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4%	
		12个月以上	6%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9%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一般情形的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

（2）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6-5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造成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裁量起点			10%	40%
1	涉案危险废物总量	不足1吨	0%	/
		1吨以上不足3吨	7%	
		3吨以上不足10吨	14%	
		10吨以上	30%	
2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4%	24%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33%	33%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17%	17%
		3次	20%	17%
		4次以上	22%	22%

4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本表适用于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一般情形的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2）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金额=造成严重后果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万。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4. 涉案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6-6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1	涉案固体废物总量	不足10吨	0%
		10吨以上不足50吨	12%
		50吨以上不足100吨	16%
		100吨以上	21%
2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地点	厂区范围内	0%
		其他区域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	20%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2%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4%
		12个月以上	17%
4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	0%
		跨县级行政区域	5%
		跨市级行政区域	10%
		跨省级行政区域	17%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以上	10%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涉案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表7-1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拒不改正（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裁量起点			10%	20%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0%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6%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13%	13%
		5000立方米以上	26%	26%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0%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6%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9%	11%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13%	13%
		10000立方米以上	27%	31%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8%	8%
4	土地性质	建设用地	0%	0%
		农用地	14%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
		2次	2%	/
		3次	6%	/
		4次以上	10%	/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2）拒不改正的罚款金额=拒不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

3. 污染地下水方量、污染土壤方量根据当事人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来认定。

4. 土地性质分类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执行。

5.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省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6. 拒不改正是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7.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按照表10-3进行裁量。

8.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9.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10.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11.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2.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7-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一般情形（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情节严重（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20%	25%
1	污染地下水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13%	/
		5000立方米以上	24%	/
2	污染土壤方量	不足400立方米	0%	/
		4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立方米	6%	/
		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000立方米	9%	/
		5000立方米以上不足10000立方米	13%	/
		10000立方米以上	23%	/
3	责任主体	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0%	0%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5%	15%
4	农用地类型	严格管控类	0%	0%
		安全利用类	5%	14%
		优先保护类	14%	28%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2%	4%
		3次	5%	11%
		4次以上	9%	27%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一般情形的罚款金额=一般情形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指列入本省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

4. 情节严重是指同时满足污染地下水方量在5000立方米以上和污染土壤方量在10000立方米以上的条件的。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9.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行为

表8-1　违法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相关活动的裁量标准（1）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及时改正（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按50万元计算）×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裁量起点			10%	20%
1	种类和范围	III类射线装置	0%	0%
		IV类、V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8%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7%	17%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台III类射线装置 1台II类射线装置	0%	0%
		2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 1枚III类放射源 2台以上不足7台III类射线装置 2台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3%

		3枚以上不足5枚IV类、V类放射源 2枚以上不足4枚III类放射源 7台以上不足10台III类射线装置 3台以上不足5台II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7%	7%
		5枚以上IV类、V类放射源 4枚以上III类放射源 10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5台以上II类射线装置 1枚以上I类、II类放射源 1台以上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3%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9%
		6个月以上	15%	15%
4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6%	8%
		无防护措施	19%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3%
		3次	6%	7%
		4次以上	11%	13%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及时改正的罚款金额=及时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逾期不改正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按50万元计算）×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3.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8-2　违法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相关活动的裁量标准（2）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裁量起点			10%	20%
1	种类和范围	III类射线装置	0%	0%
		IV类、V类放射源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	2%
		III类放射源或II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8%	8%
		I类、II类放射源或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2%	17%
2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数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1台III类射线装置 1台II类射线装置	0%	0%
		2枚以下IV类、V类放射源 1枚III类放射源 2台以上不足7台III类射线装置 2台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3%	3%
		3枚以上不足5枚IV类、V类放射源 2枚以上不足4枚III类放射源 7台以上不足10台III类射线装	7%	7%

		置 3台以上不足5台II类射线装置 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5枚以上IV类、V类放射源 4枚以上III类放射源 10台以上III类射线装置 5台以上II类射线装置 1枚以上I类、II类放射源 1台以上I类射线装置 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3%	1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2%	4%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9%
		6个月以上	15%	15%
4	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措施完备	0%	0%
		有措施但不完备	6%	8%
		无防护措施	14%	15%
5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3%	3%
		3次	6%	7%
		4次以上	11%	13%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5%

注：

1. 本表适用于《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万。

（2）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罚款金额＝违法所得×裁量百分值总和×5倍。

3. 当存在不同类别的射线装置、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时，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4. 本表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行为

表9　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裁量起点			10%
1	缺少的监测点位数量	1个以下	0%
		2个	15%
		3个以上	30%
2	缺少的监测指标数量（已开展监测的点位）	1个以下	0%
		2个以上不足5个	9%
		5个以上	27%
3	监测频次缺少	1次以下	0%
		2次	10%
		3次以上	23%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2%
		3次	5%
		4次以上	10%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的情形。

2.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万。

3. 监测点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确定。

4. 监测指标按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确定。

5.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确定，监测次数缺少是指以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至当年1月1日缺少的应测未测的监测次数。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9.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0.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其他违法行为

表10-1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情节严重**（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20%	25%
1	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不足3台（次）	0%	0%
		3台（次）以上不足6台（次）	15%	10%
		6台（次）以上不足10台（次）	30%	25%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0%	1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5%	20%
		12个月以上	25%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以上	25%	25%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金额=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的，涉及10辆以上车辆的，裁量因素1“涉及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取值0%。

4. 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情节严重的，裁量因素3“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取值0%。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0-2　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从业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情节严重（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裁量起点			20%	25%
1	涉及的污染地块数量	1块	0%	/
		2块	11%	
		3块以上	22%	
2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
		造成一定的环境危害后果	18%	
		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后果	/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1个月	0%	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	1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7%	20%
		6个月以上	19%	36%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9%	16%
		3次以上	21%	39%

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

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情形。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出具虚假报告的罚款金额=出具虚假报告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万；

（2）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情节严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200万。

3.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4.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5.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6.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0-3　对违法责任人员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X
1	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程度	尚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0%
		造成一定环境危害后果	19%
		造成严重环境危害后果	40%
2	责任主体	法定代表人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0%
		主要负责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主要负责、直接负责的法定代表人	25%
3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16%
		3次以上	35%

注：

1. 本表适用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他责任人员”等违法责任人员处罚款的情形。

2. 裁量起点X不参与“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的计算，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X=（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如涉及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X=（处罚最低倍数/处罚最高倍数）×100%。

3.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X+（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1-X)]×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如涉及按照所收费用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所收费用×[X+（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1-X)]×处罚的最高倍数。

4.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5.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6.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10-4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制度的裁量标准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常年存栏量	生猪存栏量不足500头 肉牛、奶牛存栏量不足200头 蛋鸡存栏量不足15000羽 肉鸡存栏量不足30000羽	0%
		生猪存栏量500头以上不足1000头 肉牛、奶牛存栏量200头以上不足300头 蛋鸡存栏量15000羽以上不足30000羽 肉鸡存栏量30000羽以上不足60000羽	15%
		生猪存栏量1000头以上不足3000头 肉牛、奶牛存栏量300头以上不足600头 蛋鸡存栏量30000羽以上不足90000羽 肉鸡存栏量60000羽以上不足180000羽	20%
		生猪存栏量3000头以上 肉牛、奶牛存栏量600头以上 蛋鸡存栏量90000羽以上 肉鸡存栏量180000羽以上	30%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3%
		12个月以上	20%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0%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0%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0%
		4次以上	15%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1次	5%
		有投诉且经核实2次	9%
		有投诉且经核实3次以上	15%

注：

1. 本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情形。

2. 裁量起点Y不参与“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的计算，本表裁量起点Y=（《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3. 本表裁量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4. 其他养殖品种将养殖量换算成相应的畜禽品种养殖量后进行核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的规定换算比例进行换算。

规定的存栏量和出栏量折算比例如下：

畜种	猪	肉鸡	肉牛
折算比例	年出栏2头猪 =常年存栏1头猪	年出栏5只肉鸡 =常年存栏1只肉鸡	年出栏1头肉牛 =常年存栏2头肉牛

备注	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设定的系数折算

规定的品种折算比例如下：

畜种	鸭	鹅	羊
换算比例	1只鸭=1只鸡	1只鹅=2只鸡	3只羊=1头猪
换算品种	蛋鸭折算成蛋鸡 肉鸭折算成肉鸡	种鹅折算成蛋鸡 肉鹅折算成肉鸡	/
备注	省级人民政府明确规定规模标准的其他养殖品种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设定的系数换算		

5.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规定执行。

6.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7.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8.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9. 若本表适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则适用最新的法律依据。

10.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通用裁量表

表11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起点			Y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11%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	无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注：

1. 裁量起点Y不参与“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的计算，本表裁量起点的确定方法如下：

（1）裁量起点Y=（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如涉及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起点Y=（处罚最低倍数/处罚最高倍数）×100%；

（3）如未规定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裁量起点Y=（《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简易程序对应最高罚款数额/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0%。

2. 本表的裁量计算方法如下：

（1）罚款金额=[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法定最高罚款数额；

（2）如涉及按照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的倍数确定罚款的规定，裁量的计算方法：罚款金额 = 所收费用/货值金额/违法所得×[Y+（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1-Y)]×处罚的最高倍数。

3. 除专用裁量表所列出的情形外，其他违法情形均依据此表。

4. 若适用的法律中，违法行为地点的构成要件已经包含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或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之一的，裁量因素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取值0%；但“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的裁量因子同时符合其他并列情形的，按照该并列情形取值。（例如：“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违法行为，裁量因素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取值0%；但是该行为发生地同时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裁量因素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取值24%）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出现以下情形的，按照如下规则进行裁量：

（1）自然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进行裁量；

（2）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进行裁量；饮用水水源准水源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按照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进行裁量；

（3）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如同时满足不同分类要求的，选择裁量百分值较重的类别进行裁量。

5. 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6. 环境违法次数，是指自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两年内，当事人所有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之和。其中，本次发现的违法行为计为1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违法行为计算（两个及以上环境违法行为列入同一份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实际违法行为数量计算；轻微违法行为被不予行政处罚的，也计入次数），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盖章日期为准。

7.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是指当事人自发现本次违法行为之日（不包含本日）起向前追溯一年发生的投诉且经核查属实。

8. 法律法规等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10月28日印发